



TRAFFIC

利用反洗钱手段 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研讨会

会议资料

北大博雅国际酒店 大学堂4号厅（地下一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

2023年11月14日

会议日程

主持：徐玲 TRAFFIC 中国首席代表

9:00-9:30	注册报到
9:30-10:00	<p>开幕致辞</p> <p>武明录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p> <p>万自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p> <p>Richard Scobey TRAFFIC 全球执行总裁</p> <p>王蓓菁 海关总署缉私局国际执法合作处副处长</p> <p>Robert Campbell 英国皇家基金会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主任</p>
10:00-11:00	<p>主旨演讲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报告解读：野生动植物犯罪与洗钱之间的联系 王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全球互联网背景下洗钱犯罪的发展与治理 莫洪宪，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打击洗钱犯罪的有效性：法律观点 敬力嘉，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1:00-11:15	茶歇
11:15-12:30	<p>主旨演讲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国打击洗钱犯罪的司法实践 吕梅青，北京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打击走私关联洗钱犯罪执法实践介绍 俞志杰，海关总署缉私局侦查二处三级调研员世界海关组织反洗钱执法指南解读 雷雨田，海关总署缉私局国际执法合作处三级调研员我国涉珍贵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的总体情况分析 邹勳文，TRAFFIC 反洗钱项目经理
12:30-14:00	午餐：酒店大堂翠亭咖啡厅（一层）

中国经验分享

- 14:00-15:15**
- 全球反洗钱现状、中国反洗钱实践和防控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风险的做法 李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调查处副处长
 - 切实履行洗钱风险防控职责 致力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王倩，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内控合规监督部（全球反洗钱中心）反洗钱合规管理处负责人
 - 互联网金融防范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反洗钱风险的实践案例 蒋良超，蚂蚁集团反洗钱经理
 - 国内支付行业预防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洗钱风险的实践案例 姜大志，北京捷软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咨询公司如何利用全球网络协助推动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反洗钱工作 张丰裕，德勤中国合伙人

15:15-15:30

茶歇

国际经验借鉴

- 15:30-16:30**
- 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金融特别工作组介绍 Robert Campbell，英国皇家基金会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主任
 - 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地方分会案例研究 Samuel Inglis，香港 ADM 基金会项目经理
 - 国际公私部门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模式与案例 Anne-Marie Weeden，RUSI 环境犯罪高级研究员（视频）
 - 野生动植物走私渠道及相应支付方式：国际案例研究 Ben Brock，TRAFFIC 国际野生动植物犯罪分析专家

16:30-17:00

讨论与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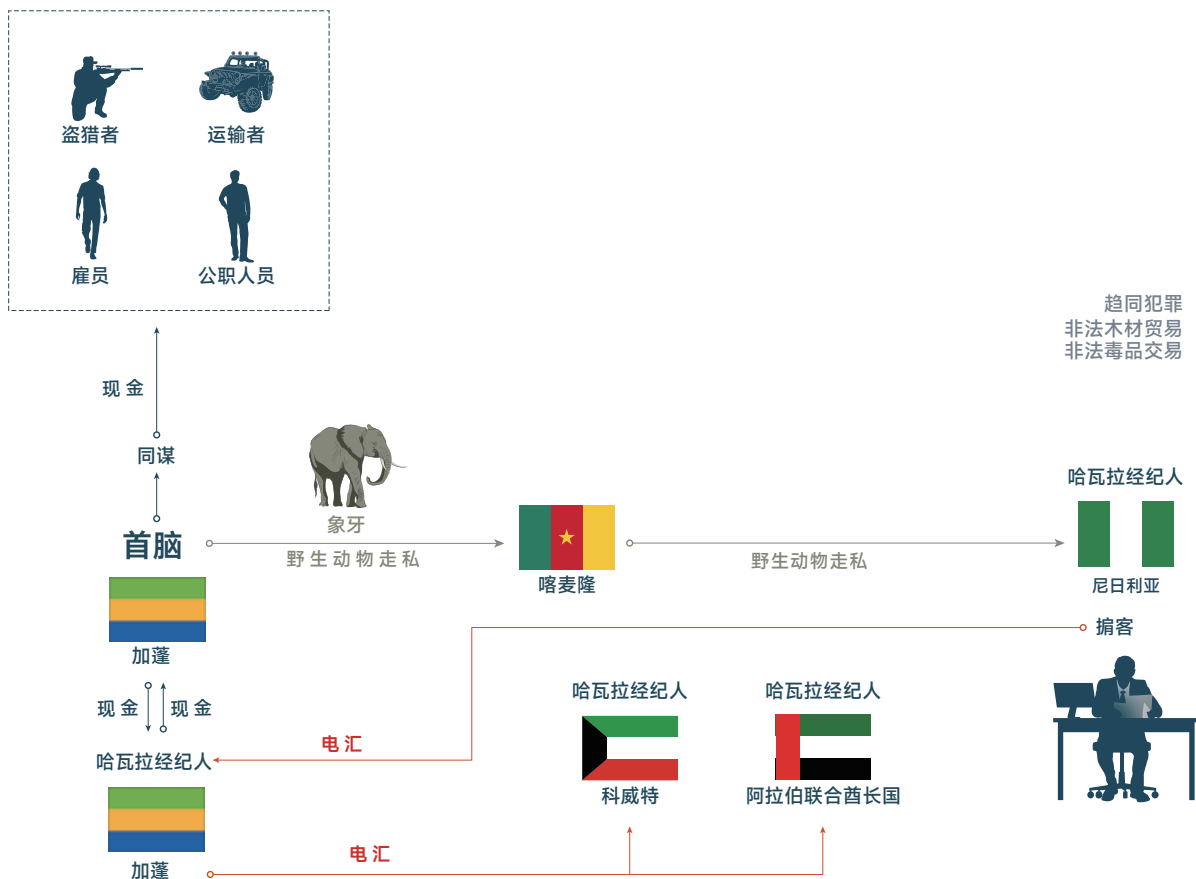
尹峰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总工程师

利用反洗钱手段 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相关案例

以下案例 1-6，译自 TRAFFIC 发布的报告《案例研究：野生动物与林业犯罪背后的资金流动以及支付机制的初步分析 (Case Digest: An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可于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13685/case-digest-financial-flows-analysis-v2022.pdf> 获取完整报告。案例 7-8 译自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发布的报告《洗钱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可于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Money-launder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pdf.coredownload.pdf> 获取完整报告。

案例一

哈瓦拉汇款案



► 案情概述

2017年11月，加蓬国家公园管理局、司法与内政部、国防部、国家航天研究与观察局、法国对外安全总局以及国际刑警组织联合执法，成功拘捕了一名被指控主导走私象牙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嫌疑人，以及该嫌疑人的配偶、儿子、儿媳等在内共八名共犯。该犯罪集团的资助人现场逃逸，但在随后几天内被成功拘捕。

该犯罪集团成员主要为家人亲属关系以及他们信任的集团成员。他们在加蓬的九个省区都有运作活动，活动模式或走私路线相对固定，但该集团背后的行贿腐败已根深蒂固，包括对许多负责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政府官员。2017年，该集团通过喀麦隆从尼日利亚出口了6吨多的象牙。

据调查，参与犯罪活动的一名尼日利亚籍掮客使用哈瓦拉服务向其中一名被告人汇款。哈瓦拉经纪人在加蓬收到款项后会以现金形式（偶尔会使用银行转账）支付给在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地区的哈瓦拉经纪人，以分配账户内款额。在收到资金或汇款后，就会以现金形式支付犯罪集团内成员，包括运输商、盗猎分子和其他人员。

本案例揭示了犯罪分子利用一种名为哈瓦拉的汇款服务进行资金转移。哈瓦拉属于非正式的资金流动方式，通过不受监管的渠道在多人之间或者跨国转移资金。在此案例中犯罪分子使用哈瓦拉服务在西非、中非地区以及阿拉伯湾之间进行非正式的资金转移。

► 重点发现

- 即使犯罪分子利用了哈瓦拉这种不受监管的汇款服务，但在付款方和收款方两者需要进行汇款结算时，仍可能存在相关交易记录。要发觉这些记录难度很高，只有通过已发现的哈瓦拉经纪人的高风险个人和实体企业的账户的交易行为才能识别出来。
- 在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结构（特别是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过程中发现，集团成员普遍为家庭成员和可靠的亲信。

案例二

小规模企业逃税与洗钱案



▶ 案情概述

2016年2月，一名纳米比亚公民（以下代称为被告1）和一名某亚洲国家公民（以下代称为被告2）因非法持有干制鲍鱼和犀牛角被捕。

被告1将35千克干制鲍鱼藏匿在一个盒子里，谎称是大米、海鲜和意大利面等干制食品，并通过一家快递公司运输。在接受执法人员询问时，被告1提供了被告2的住所地址。随后执法人员前往被告2的住所并额外查获了94千克的干鲍鱼（案值23.5万纳米比亚元，约合11.7万元人民币）以及藏匿在行李箱中的1.17千克被切割成29块的犀牛角（案值9.2万纳米比亚元，约合4.4万元人民币）。经查，涉案干制鲍鱼疑似来自南非，在纳米比亚中转，最终目的地为中国香港。

金融调查发现，被告1名下持有一家未注册纳税次贵宝石经销店，被告2名下持有一家未注册纳税小型零售店。这些看似合法的小规模企业实际上都被用于洗白犯罪收益。根据对纳米比亚境内与被告相关的银行账户的分析发现，共有三名身份不明者会定期进行多笔的大额现金存款。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共有80万纳米比亚元（约合5.8万元人民币）来历不明资金存入了被告人的个人账户。被告2进行的大多数国际银行汇款是通过一家中国公民名下的南非旅行社的银行账户运作的，并在一年内用该账户交易了110万纳米比亚元（约合54.6万元人民币）。此外，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里提到了二手车交易业务，汽车也被列为资金来源之一。而这些申报来源并不符合银行账户的业务目的。

纳米比亚金融情报单位（FIU）与其他国家金融情报单位之间通过信息共享，共同开展调查工作，针对这两名被告已经锁定了几辆汽车和银行账户。资产没收程序正在进行中；其中一名被告人已经被没收了1.3万纳米比亚元（约5175元人民币）的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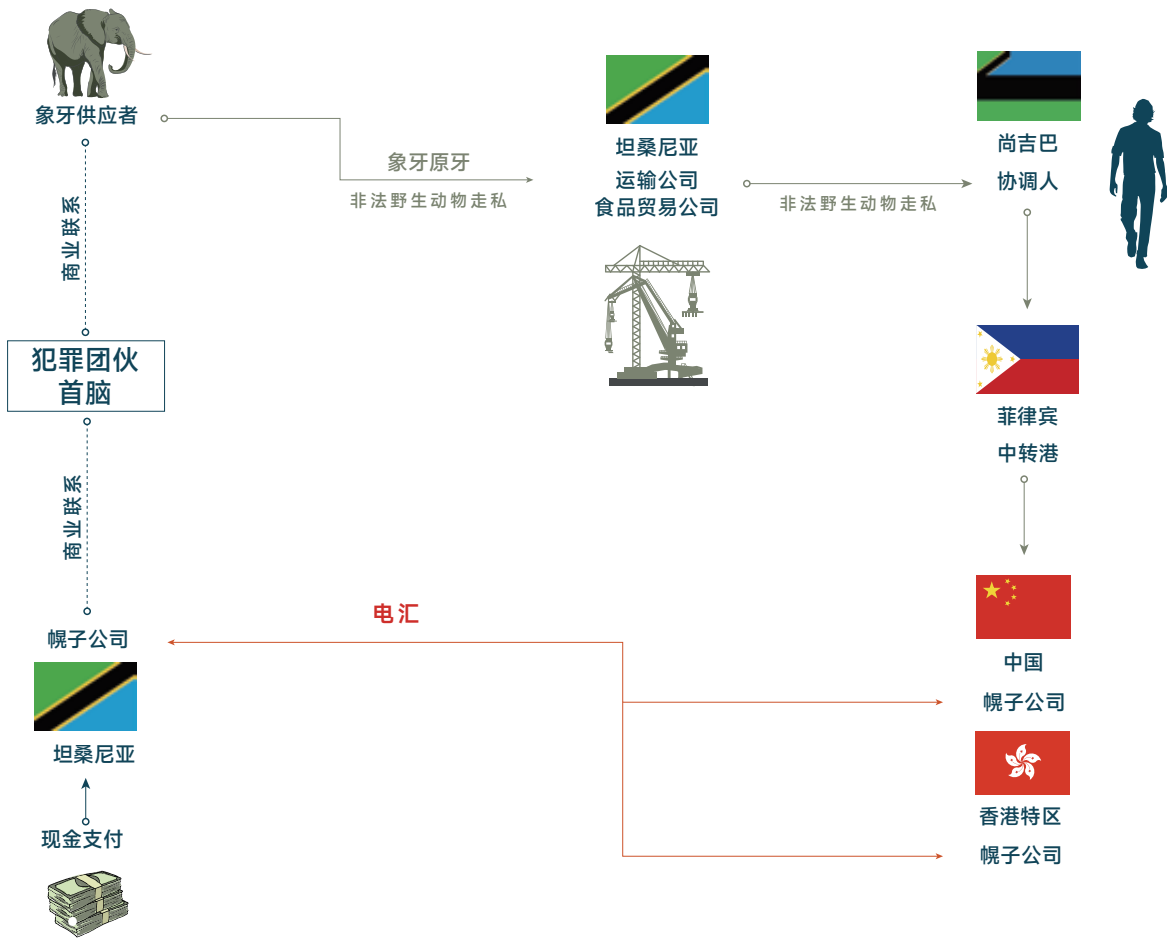
本案例揭示了如何利用小规模企业（如旅行社和未注册纳税的小型零售商店）、使用现金支付方式实现资金的跨国转移。这些资金转移方法主要用于在南部非洲国家买卖犀牛角和鲍鱼。

▶ 重点发现

- 本国公民与外国公民合作运作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的情况很常见。在某些情况下，银行账户是以本国公民的名义开设的，但实际上是由外国公民操作。
- 通过深入了解全球资金流动情况，来自不同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间的合作将有助于揭露并打击非法活动。
- 在调查初期阶段就需要进行资产识别，以便及时采取行动，酌情冻结、扣押和追回资产。

案例三

象牙走私网络案



► 案情概述

2013年，坦桑尼亚警方发现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一家航运公司长期将象牙从桑给巴尔港非法运输至中国。调查显示，该集团是由坦桑尼亚公民与中国公民组成，涉及象牙原牙供应方、货物包装工、表面合法经营的食品贸易公司和航运公司的员工以及受贿的公职人员与协助从桑给巴尔港出口的同谋货运代理，他们共同运作在两国进行的非法活动。嫌疑人利用了一家看似合法经营的公司进口蒜头和柠檬酸并出口海鲜来掩饰非法活动。位于中国（包括香港）的相关公司也被发现了多笔可疑交易记录。该集团主要使用了三种支付机制，第一种是利用表面上合法的公司作为掩护进行跨国银行转账；第二种是利用目的地国家、地区或司法管辖区的空壳公司作为幌子；第三种是使用现金来进行象牙交易。即资金通过现金的形式存入银行账户，随后在注册于坦桑尼亚的两家空壳公司、中国内地的四家空壳公司（山东省两家、湖南省两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三家空壳公司之间进行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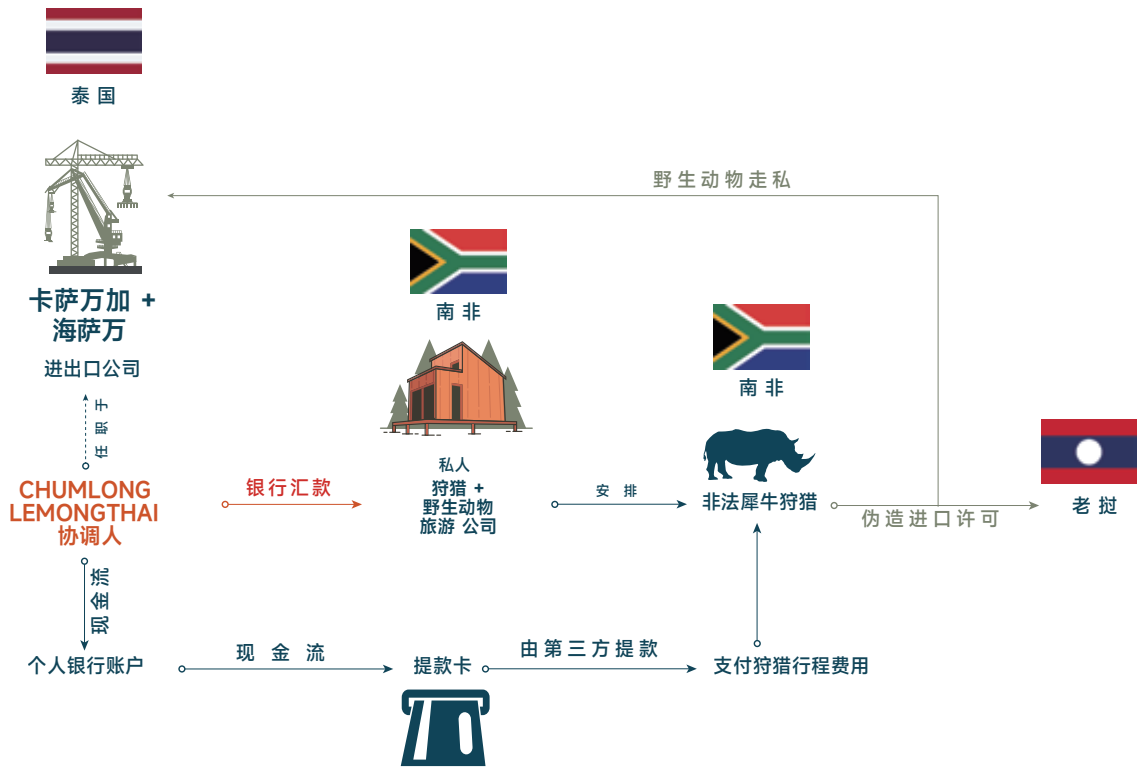
最终，该起案件共查获了4.7吨象牙原牙，涉案价值高达590万美元（约4293.3万元人民币），相当于700多头非洲象。坦桑尼亚当局的调查共确定了15名犯罪嫌疑人（包括坦桑尼亚税务局的两名官员）。截止2019年4月，法院已判定五名被告人有罪，并判处15至3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 重点发现

- 位于来源国看似合法经营的海鲜品公司与中国有业务往来，很可能是为了作为野生动物违禁品走私活动的掩护。相关国家政府需加强对这些可疑公司的审查，将有助于发现走私犯罪活动的迹象。
- 明确法人责任制的立法措施将有助于瓦解并制裁参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犯罪、行贿腐败以及洗钱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公司。
- 非法出口野生动物违禁品的背后通常都存在行贿腐败现象。为此，犯罪分子可能会向海关、税务局、港口的执法部门官员等人行贿。应采取更严格的反腐败制度，确保这些较低职位的官员能够基于诚信、问责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岗位职责。
- 法院对被定罪的犯罪分子做出严厉的判决，如长期有期徒刑，对其他犯罪分子也会产生强大的威慑作用，特别是与野生动植物犯罪相关的案件。

案例四

伪装犀牛角战利品狩猎案



► 案情概述

被告人 Chumlong Lemtongthai 是泰国公民，他利用南非私人狩猎场作为合法来源的狩猎品做幌子，以欺诈手段向南非相关部门申请并获得了出口许可文件。发放的许可文件是依据符合狩猎要求下获得的犀牛角，但实际上却是盗猎野生种群，并在老挝和泰国交易非法来源的犀牛角。此外，出口许可文件上登记的狩猎人员，实际上却是由犯罪集团为实施诈骗所雇佣的性工作者。在海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了许可文件后，犯罪分子还私自篡改了 CITES 许可文件上的收件地址，以便将犀牛角贩运至亚洲市场。

根据被告人在南非受审期间的表述，他曾担任多家泰国进出口企业的业务代理人，包括 Xaysavang Trading Export-Import 和 Casa Vanga，这两家企业都参与了犀牛角、狮骨、狮牙与狮爪的国际贸易。被告人承认他被派遣至南非询问采购狮骨价格。达到南非后，他被告知要参与非洲狮、非洲象、非洲水牛、非洲豹和黑犀牛等多个物种的非法贩运与贸易活动。Casa Vanga 的企业董事对他表示愿意资助任何犀牛角贸易相关费用。

最终查明，共计 52 只以伪装狩猎战利品形式非法出口的犀牛角，其中 6 只已被追回。南非法院判处被告人 40 年有期徒刑；然而，最高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接受上诉后将他的刑期减至 13 年，并处以 100 万南非兰特（约 39.6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或 5 年监禁。他于 2018 年初获释，并被驱逐回泰国。在泰国，该被告人被认定违反了野生动物进出口和运输的相关国内与国际法律，并依法判定其参与了洗钱活动上游犯罪，名下银行账户内资产被追回并没收。随着这起案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结案，泰国政府从犯罪分子名下的五个银行账户追回了 1.44 亿泰铢（约 2949.3 万元人民币）。

该案例囊括了两种主要的支付机制：现金支付和国际银行汇款。国际银行汇款是犯罪分子从泰国个人银行账户汇款至在南非经营狩猎场和私人保护区业务的企业的银行账号，通常资金先在泰国境内汇款，然后国际汇款至南非以支付“狩猎战利品”。被告从泰国的个人银行账户中收到资金后，就聘请第三方帮助他从南非的自动取款机中提取现金。之后，数千美元的现金被用于收购犀牛角、支付集团成员及其他后勤活动的花费。此外，为使得大量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的来源合法化，该集团还招募大量的泰国性工作者参加南非的狩猎活动，假冒狩猎人员，每人获得 5000 南非兰特（约 1979.1 元人民币）的现金报酬。

► 重点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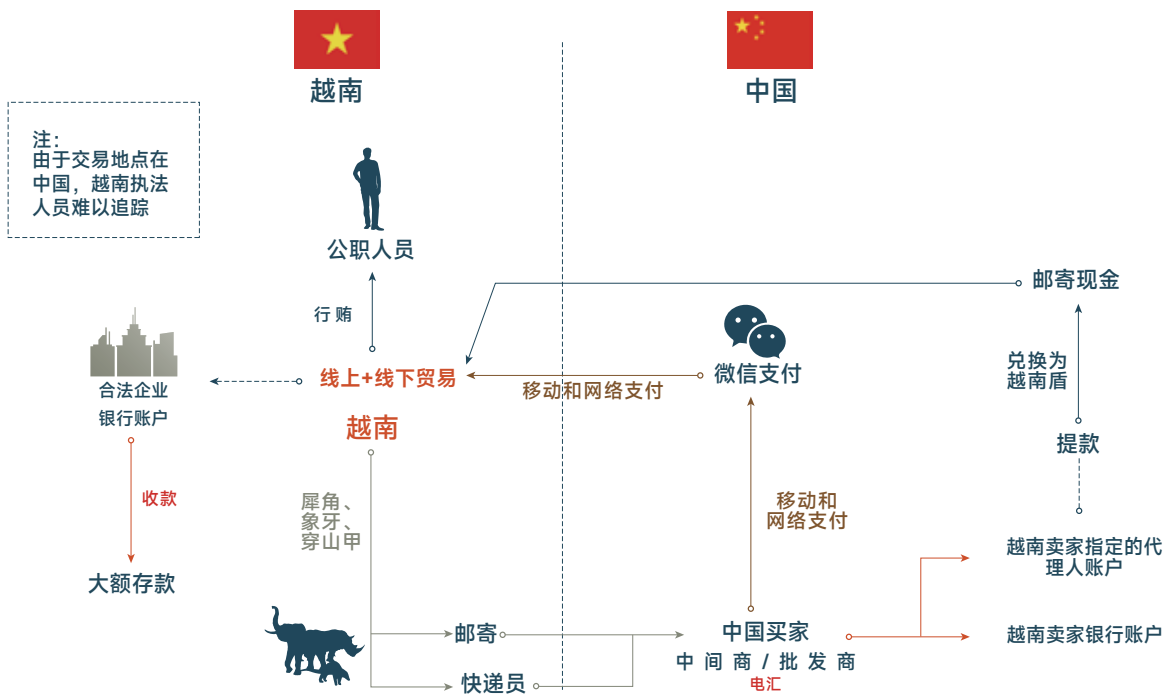
- 该案件是犯罪分子利用狩猎活动来掩盖非法来源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典型案列。
- 允许基于非定罪资产没收案件的立法是进一步遏制、追捕并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关键。在这类案件中，缺乏刑事定罪的证据并不妨碍国家追回犯罪所得资产，因为被告人有责任证明其名下资产来源是否合法。
- 犯罪分子可以在境外的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而并非只通过国家银行汇款，这是为了避免触发系统对可疑交易的自动识别机制（通常金额大于 1 万美元，约 7.3 万元人民币），他们也可以使用这种方式来隐藏汇款接收方的身份信息。在境外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时，犯罪分子通常会分成多笔小额提取，或刻意将交易结构隐藏起来，以试图逃避监管。
- 南非最初考虑了洗钱指控，但之后被撤销了。此类调查原本是可以揭露出其他潜在人员的信息。

¹ 泰国：1992 年（佛历 2535 年）颁布的《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办法》第 24 条，此类活动必须获得来自管理部门批发的执照或证书

² 泰国：1999 年（佛历 2542 年）颁布的《反洗钱法》第 3（15）条

案例五

越南泥珂村案



案情概述

本案例研究的资料主要来源于野生动物司法委员会（WJC）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间的调查及发布的报告《黑暗交易：从犯罪分子的角度检视越南泥珂村的非法犀牛交易案件（Black Business: Illegal Horn Trade Dynamics in Nhi Khe, Viet Nam from a Criminal Perspective）》，以及 WJC 收集到的补充资料。

2015 年，WJC 针对与越南泥珂村相关的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活动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调查，证实了一份来自 2012 年报道，即越南泥珂村成为了加工和销售犀牛角、象牙以及虎、穿山甲和其他受保护物种身体器官及制品的主要枢纽之一，消费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国人。仅调查期间，就查获了 1061 千克的未加工犀牛角与加工后的犀牛角制品，涉案价值约为 4270 万美元（约 3.1 亿元人民币）。

调查结果显示，该案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十分复杂，不同个体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和层级。包括：

卖家（电子商务与社交媒体平台为主）：网络卖家占犯罪集团成员总数的 41%。进行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交易平台主要以微信（51%）、Facebook（20%）或兼顾双平台（10%）为主。在越南，犯罪分子会在这些网络平台上公开推广和销售产品。

卖家（以实体交易场所为主）：实体交易场所的贸易参与人数占犯罪集团成员总数的 31%。非法贸易通常被掩藏在看似合法的公司运营背后。如果产品采购规模庞大，卖家便会提供优惠价；通常买家需要预付 20-30% 的定金；他们还声称，如果产品被执法官员查获，可以申请退款。

中文翻译员：人数占犯罪集团成员总数的 10%，并且在里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整个犯罪集团里，这些人的可接触性与公开程度较高。

快递员：人数占犯罪集团成员总数的 10%。虽然一些卖家会使用第三方邮政服务来运送小型产品，但越南泥珂村的多家大型商店会专门雇用快递员，以更高的费用将所售产品运送到越南与中国的边境区域或中国任何地方。调查显示，货物

主要是通过陆路运输。

中间商 / 批发商：人数占犯罪集团成员总数的 8%。虽然部分客户被认为是购买小型产品的游客，但还有一些客户其实是在中国做生意的、主要是以批发形式采购产品的中国商人。数量越多的违禁品意味着更大的利润，这也常被用作商人谈判的筹码。

通过金融调查，执法人员发现买家使用“微信支付”向越南供应商支付购买非法野生动物产品费用的频次已越来越高。2016 年，WJC 对社交媒体帐户进行了深度监测，发现调查早期在微信或 Facebook 发现的交易员账号已不再进行交易，或者这些帐户已无法公开访问。

越南的卖家还被发现使用中国的银行账户接收付款，以此来逃避越南境内的金融系统监控。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已立法禁止其公民开设境外银行账户。因此在中国开设银行账户的时候，这些人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越南身份。经 WJC 调查的一名嫌犯声称，他们会通过第三方做为指定银行账户代理人向银行支付货款和将货币兑换为越南盾。尽管这一做法没有得到证实，但嫌犯也可能会利用现金的形式将钱寄回越南。通过调查嫌犯日常生活与消费情况，发现犯罪集团中部分成员拥有高价值车辆，如梅赛德斯奔驰车辆，每辆市场价值估计超过 10 万美元（约 72.8 万元人民币）。

此外，调查结果还推断出，所谓看似合法的企业经常被用来洗白犯罪所得收益。在交易犀牛角 16 家商店中，至少有 4 家同时还在从事红木和 / 或木材产品的生意。这些商店能够在不引起怀疑的情况下，在其商业性银行账户中存入大笔款项。

根据调查结果，越南泥珂村的这种特殊情况主要是源于当地文化与传统工艺行业的发展；泥珂村的地理位置十分靠近中国边境；当地村民和越南野生动物交易场所的所有者之间存在亲族关系；以及人们越来越多地在越南使用社交媒体平台来推广和销售野生动物产品。WJC 的调查还强调了当地的贪腐情况，包括泥珂村村民会贿赂公职人员以及越南海关官员，以期更便捷地走私野生动物制品到中国。调查发现，交易商人明显表现出事先知晓警方的检查程序。调查报告还指出，在 2016 年，由于执法力度的增加，非法贸易逐渐变得隐蔽。

2016 年 11 月 14-15 日，WJC 在荷兰海牙市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向国际专家小组公开展示了调查结果。该小组最终验证了案件档案，并针对越南政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常务委员会以及《CITES 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和《联合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公约》（UNTOC）的所有缔约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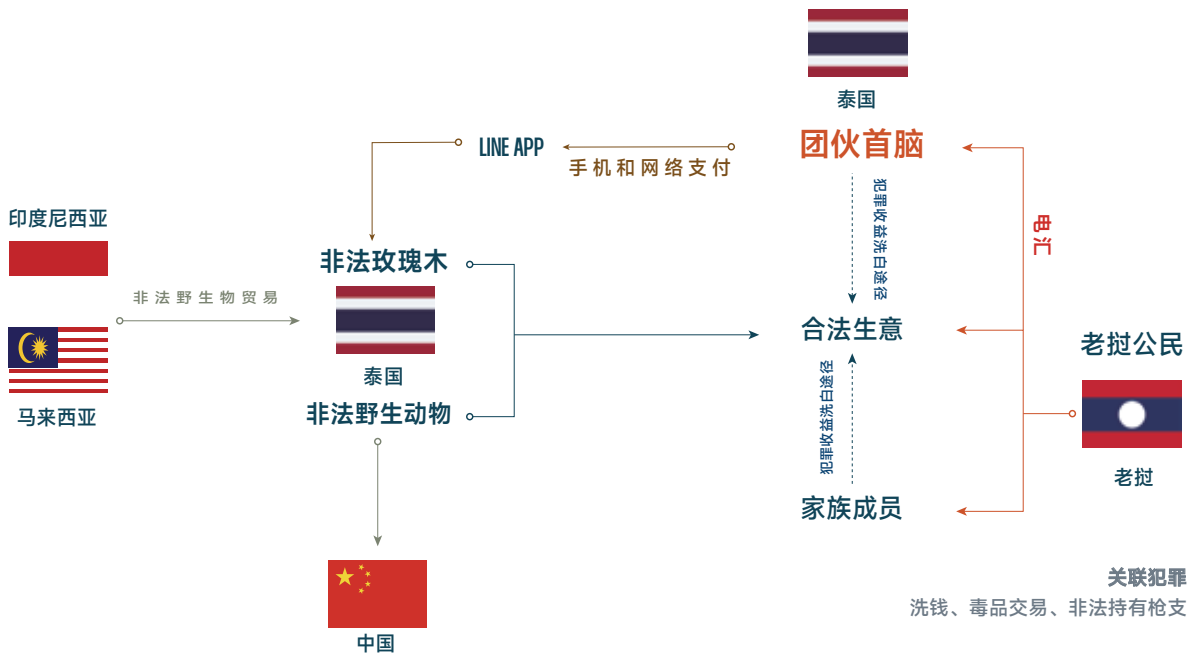
本案例揭露了犯罪集团在亚洲主要使用的支付机制。主要包括三种方式，一种是使用银行转账以及移动设备支付平台（比如微信支付），一种是使用看似合法的企业行为来掩饰违法活动，另一种是使用境外人士名下银行账户来代替接收付款。

► 重点发现

- 加强国家执法机关与专门进行打击受保护物种非法贸易工作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助于汇集更多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源，便于针对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案件的成功起诉与判决。
- 表面看似合法的公司，很可能被用来掩盖野生动物产品的非法贸易和洗白犯罪所得收益。对来源国这些企业的定期筛查，将有助于发现背后的非法业务。
- 社交媒体平台常被用于公开宣传和销售非法野生动物产品。针对从事这些业务的账户进行长期监测和调查，有助于掌握关键信息，以揭示犯罪分子的身份并起诉其野生动物犯罪。
- 行贿腐败现象也会助长野生动物制品的非法贸易活动。应落实反腐败措施，以确保处于低阶职位的公职人员能够以诚信、问责制和透明化的方式工作。另外，参与走私野生动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常以家庭网络进行活动。因此，调查家庭成员的运营和财务之间的关联很重要。
- 目的地国家对野生动物制品的供应和需求程度，往往与当地文化和社会等因素有关，需要将提高公众认知与加强执法成效的工作和方法相结合，从而有效解决问题。犀牛角走私背后的主要需求被认为是作为装饰品，作为医疗目的的需求反而很低。
- “血牙”，在市场上比传统象牙高出 20% 的价格。“血牙”是指来自非洲森林象的象牙，由于丰沛的食物和更优质的栖息地条件，森林象的牙显得更嫩，色泽更偏粉红色。调查人员发现，“血牙”在市场上的数量比其他类型的象牙少得多，这也表明与其他类型的象牙相比，非洲森林象的象牙供应量要低得多。

案例六

交趾黄檀走私犯罪网络



► 案情概述

这起家族犯罪集团参与的红木走私案件发生在泰国，共计 7 名犯罪嫌疑人被起诉，其中包括 1 号被告 K.C. 的母亲、前妻、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现任和前任配偶，其中多人有环境犯罪前科。该集团通过第三方玫瑰木代理商行贿，非法购买交趾黄檀。在拘捕和调查期间，警方先后查获了该集团非法持有的 11 件加工过的交趾黄檀、藏匿于车里的 470 万泰铢（约 96.2 万元人民币）现金以及手机，以及与手机信息相匹配的一本账簿其中记录购买交趾黄檀和老虎尸体。此外，手机信息还显示该集团通过移动支付平台（LINE）支付穿山甲和交趾黄檀的购买费用。

基于以上调查结果，当局展开了对 K. C. 及其家族成员的犯罪记录和不明资产来源的调查。最终，以洗钱、违反《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法》（1992 年）和其他相关法律的上游犯罪行为为依据，当局决定以非定罪财产没收民事案件形式对该案立案。

该集团主要使用的支付机制包括：利用个人账户跨国转账（注册为与伐木厂、木材加工或货币兑换生意有关的境外账户）；利用合法企业进行洗钱；使用现金购买昂贵资产；使用基于互联网的移动支付平台（LINE）支付购买受保护物种的费用；利用虚假税表报税；签署浮动所有权转让以隐瞒涉案车量的真实所有权。该案件披露了在非定罪资产没收程序框架下进行的反洗钱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了表面上合法的业务、不明的跨国银行转账、基于互联网的移动支付平台（LINE）以及其他涉及家族犯罪网络转移、藏匿、掩饰野生动物和林业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机制。

犯罪集团结构

1 号被告 K.C. 是这个家族犯罪集团的首脑。根据对他的犯罪记录分析发现，他曾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被捕过，当时查获了 183 只穿山甲，因此被判有期徒刑一年。2009 年 2 月 8 日，他曾因违法携带枪支被逮捕。2009 年 4 月 24 日，他被指控违法交易及持有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身体部分。他还曾被指控行贿警察，以及违法使用、持有、开采具有商业价值的自然资源。

2号被告 D.C. 是1号被告的姐妹。根据个人背景调查结果显示，她曾于2011年7月21日被指控违法持有、隐藏、分发以及运输野生动物及其身体部分。2012年4月4日，她又曾被指控违法持有野生动物及其身体部分。她还在另一起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案件中被指控接受他人委托运输20根象牙，但由于缺乏证据，这项指控最终被撤销。警方调查称，她的电话号码与一个虎制品走私集团有联系，她还参与了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进口野生动物并出口到中国的走私活动，频率为每周三次，每次获利约70万泰铢（约14.3万元人民币）。

3号被告 K.L. 是1号被告的前妻。检方指出，尽管她过去从未因野生动物和林业犯罪被起诉，但她与1号被告共同经营着一家二手车商店，在那里搜查到了足以指控她前夫非法从事野生动物交易的证据。此外，她还被发现从四名老挝公民那里收到过多笔银行转账，这些付款方还曾向同案的1号被告、2号被告、4号被告和5号被告的账户进行转账，而上述这些被告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自然资源犯罪相关的活动。

4号被告 P.C. 是1号被告的姐妹。根据个人犯罪记录调查发现，她曾因被执法部门查获到持有104只穿山甲，于2009年8月1日被捕，最初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后减刑为三个月。

5号被告 P.C. 是1号被告的兄弟。他的犯罪记录包括他曾与其兄弟于2009年4月24日因违法持有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身体部分而被捕。他还曾因无法出示相关许可证或政府文件，被控违法持有20多件未经加工的交趾黄檀原木，以及违法拥有两立方米以上交趾黄檀原木

6号被告 Ke.C. 是5号被告的妻子。她的犯罪记录包括曾违法持有及分销1.6千克盐酸去氧麻黄碱（冰毒），以及犯有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罪。此外，警方在对交趾黄檀走私犯罪集团的调查中还发现，6号被告曾从事非法交趾黄檀交易的运输长达3个月，每天赚取约10万泰铢（约2万元人民币）。

7号被告 Lt. Col. P. K. 是2号被告的前夫。虽然他过去没有犯罪记录，但诉讼方指出，在他与他的前妻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人共同经营的公司使用了来自野生动物和林业犯罪活动所得的收益。此外，法院还强调，7号被告已经向检察官承认，即在两人还处于婚姻关系期间，他知晓前妻以及1号被告、4号被告和5号被告所犯下的罪行。

1号、2号、4号和5号被告的母亲虽然并不是本次案件的被告，但她在整个案件档案信息中被多次提及。在过去，她有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期执行，以及2500泰铢（约511元人民币）罚款的犯罪记录，罪名是违反《野生动物保护及管理法》。当警察搜查她的房子时，也查获了一只穿山甲和六件用于束缚穿山甲的尼龙袋。检察机关强调说，在她被捕时，7号被告是该案调查小组负责人，也是该警察局最高负责人。

► 重点发现

- 通过追查和扣押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产，有助于让未经定罪涉案财产没收案件进入司法程序，是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关键步骤。在这些案件中，刑事定罪证据的缺乏并不妨碍国家没收犯罪活动的收益，因为被告人有责任证明其财富的真实和合法来源。
- 参与野生动植物走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是由家庭成员组成的。因此，加强对家庭成员之间的业务经营与资产往来活动的调查是很重要的。
- 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就表面上合法业务的利润所作的虚假或毫无根据的基本证据。虽然更老练的罪犯会确保信息间的相互匹配，但许多人根本无法证明其收入和资产的合法来源。

案例七

合作打击穿山甲走私

▶ 案情概述

2018 年，中国海关（厦门）对濒危物种走私情报进行分析，发现中国犯罪嫌疑人 A、B 从境外购买穿山甲鳞片，从尼日利亚运至越南，走私入境。厦门海关在海关总署的协调下通知越南海关当局相关信息，并展开联合行动。

海关总署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CAMLMAC）发出信息查询请求，金融情报机构确认了涉及 17 家相关单位的 1830 份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这些金融情报有助于海关了解走私团伙的组织结构，并确定走私活动的规模。主要的交易方式是现金存取款、网上银行转账和第三方支付。

2019 年 3 月，越南海关根据厦门海关提供的情报在越南海防查获一个申报为进口塑料的集装箱，箱内有穿山甲鳞片共 8.25 吨。在海关总署的协调下，厦门海关与其他 4 个省的海关和公安部门也在国内展开了行动，逮捕了 8 名嫌疑人，并进一步查获证据。

案例八

双边合作实现大规模缉获

▶ 案情概述

2019 年初，新加坡收到中国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的情报，称有一批穿山甲鳞片从尼日利亚非法运往越南，预计经新加坡过境。基于这一信息，2019 年 4 月，新加坡拦截了两批即将发货的穿山甲鳞片（共 25.6 吨）。查获后，新加坡通过司法协助渠道与中方分享信息。

随后，根据中国南宁海关提供的情报，新加坡于 2019 年 7 月查获另一个集装箱，其中载装了 11.9 吨穿山甲鳞片和 8.8 吨象牙。新加坡方面再次通过司法协助，向中方提供了有关资料。在这两起事件中，双边信息交流帮助中国展开调查，最终在非洲和越南逮捕了中国籍嫌疑人。

新加坡通过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 CITES 向其他有关国家发送了有关缉获的信息。新加坡的野生动植物犯罪调查人员也通过该国金融情报机构寻求金融情报。然而，包括来自外国同行的情报和信息都表明在新加坡没有与洗钱相关的证据，因此，无法对洗钱展开调查。

中国和新加坡在一段持续有效的双边合作后，查获了价值约 1.091 亿美元（约 7.9 亿元人民币）的穿山甲鳞片和价值约 130 万美元（约 945.9 万元人民币）的象牙。所有野生动物制品都已被销毁。



TRAFFIC®



TRAFFIC 微信公众号



CMCA 微信公众号